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元/股(含),该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购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 5%以上股东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排除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科技控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4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5.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0.00 万股 -400.00 万股	0.48%-0.96%	25,000 万元-50,000 万元	12 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125.00 元/股(含),该价格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5.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852,187	49.05%	207,852,187	50.01%	205,852,187	49.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785,437	50.95%	207,785,437	49.99%	209,785,437	50.47%
总股本	415,637,624	100.00%	415,637,624	100.00%	415,637,62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143,235.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4,545.41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为 603,523.5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4.37%、5.41%、8.2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76%,母公司货币资金为 213,999.54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牟峰通过行权买入公司 83,400 股股票,公司董事余德健通过行权买入公司 83,400 股股票,公司董事徐讯通过行权买入公司 41,700 股股票,公司董事朱岩梅通过行权买入公司 41,700 股股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蒋慧、刘波、刘健、倪鸣、韦炜通过行权买入公司 27,800 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0.09%。

上述行权买入行为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的行权,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不存在市场操纵。

除上述行权买入行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 5%以上股东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8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CHD Biotech Co-invest Limited 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排除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2023 年 9 月 26 日,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华大科技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0845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英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1	卓然股份	2023/10/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需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卓然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四)特别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现场参会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笑毓

联系电话:021-68815818 传真:021-66650555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 268 弄 3 号

电子邮箱:supezet@supezet.com

邮政编码:200335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英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就与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涪陵投资集团、张良宾停止侵权、返还财产,将侵占原告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返还给公司;同时请求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四川省高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川民初 52 号受理该案。2019 年 8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初 52 号之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0 年 10 月,四川省高院电话通知公司代理律师本案恢复审理。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川民初 52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351,432.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不服四川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通过四川省高院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初 52 号民事判决;(2)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重庆市涪陵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良宾停止侵权、返还财产,将侵占上诉人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配送股、转增股、已分配红利返还给上诉人;(3)请求判令由二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2021 年 10 月,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公司预付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诉讼费 4,351,432.00 元。2023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组织进行了庭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涉及诉讼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 临 2020-002 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 临 2021-030 号)、《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31 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终 6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351,432 元,由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延岭、董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3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延岭、董娟:

经查,你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情形:

2023 年 10 月 13 日,你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孙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生产线投产情况及主要生产哪类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问题时,称"陕西友帮可生产降糖/减肥药物司美格鲁肽、替泊尔肽中间体"。10 月 16 日上午 10 点至中午 12 点 45 分之间,你公司在"e 互动"平台回复多个投资者相关提问时,均表示孙公司陕西友帮目前没有生产减肥药中间体。10 月 16 日晚间,你公司发布《澄清说明公告》称陕西友帮目前不具备司美格鲁肽及替泊尔肽中间体的生产能力。

你公司于 10 月 13 日、10 月 16 日针对孙公司陕西友帮是否可生产降糖/减肥药物司美格鲁肽、替泊尔肽中间体的问题前后回复不一致,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董事会秘书董娟对前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王延岭、董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信息披露方面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下一步,我局将根据正在开展的专项核查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zz@tdt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